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具体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赵希平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报告，辞去副总裁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全资子公司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控股子公司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赵希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7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赵希平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后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管理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赵希平先生在其任职副总裁期间所做的贡献给予充分肯定并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鉴于罗日康先生具备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出色的工作能力，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意聘任罗日康先生（简历详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罗日康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已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

任申请已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新一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罗日康先生自申请辞去监事职务至本公告日，未买卖公司股票，未违反其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所做出的公开承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